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告乃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2日、2014年12月11日及2014年7月16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之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公司債券」)。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境內公司債券的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人」)召開並已於2018年1月5日舉行境內公司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會議(「債券持有人會議」)。另茲提述受託人於2018年1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日期為2018年1月9日的債券持有人會議結果公告。以下概列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1. 要求本公司披露其財務狀況、已授出的對外擔保情況以及生產經營情況；
2. 要求本公司立即落實風險化解和處置預案，並履行募集說明書和受託管理協議約定的償債保障措施；

3.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將予贖回的境內公司債券的本金和利息；
4. 要求本公司除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境內公司債券存續期信息披露要求及時進行信息披露外，應當建立與受託人的定期溝通機制；及
5. 為方便債券持有人出席其後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債券持有人的表決方式增加互聯網表決方式，有關具體實施方式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有關債券持有人會議及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有關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銘洪先生及鍾衛民先生。